

合 同

甲 方（采购方）： 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小学

乙 方（供应方）： 浙江美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清单及金额：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1 | 3匹挂机 | 美的 | KFR-72GW/G1-1 | 128 | 套 | 3896 | 498688 |
| 2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 | | | | | | 498688 |

注：以上合同总价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及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等。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甲方使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 更换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更换。

(2) 贬值处理：如甲方同意接受贬值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无法达成一致，贬值价格由甲方确定。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交货及验收：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所供产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

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如乙方不到场，视为乙方认可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四、保质期及保证金：

1. 保质期：保质期8 年，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在甲方验收合格、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六、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愿意更换货物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如更换后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七、服务承诺：

见投标文件。

八、甲乙双方约定：

1.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采购文件、询问记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28 号 5 楼 505A 室 |
| 电话： | 电话：0571-85888796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
| 帐号： | 帐号：5302 5366 6400 183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